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议程项目 24、26、27、29、41、42、49、58、
59、60、61、74、76、95、96、97、98、105、
106、107、108、112、113、115 和 166

审查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
的各方面问题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成果的执行情况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工作的振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部门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2 年 1 月 16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 2002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十一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首脑会议上由南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通过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4、26、27、29、41、42、49、58、59、60、61、74、76、95、96、97、98、105、106、107、108、112、113、115 和 166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公使/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签名）

附件

第十一届南盟首脑会议宣言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卡利达·齐亚阁下、不丹皇家政府首相利翁波·坎杜·旺楚克阁下、印度共和国总理阿塔尔·贝哈里·瓦杰帕伊先生阁下、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穆蒙·阿卜杜勒·加尧姆先生阁下、尼泊尔王国首相谢尔·巴哈杜尔·德乌帕先生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阁下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钱德里卡·库马拉通加夫人阁下于 2002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第十一届首脑会议上会晤。

区域合作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致力于南盟的区域合作，并强调举行年度首脑会议对于制定共同战略、实现《联盟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原则至关重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新千年伊始首次举行会议，他们庄严地再次保证，依照人民的普遍愿望，通过实行明确界定的方案，有效地执行各项战略来加强联盟，并使联盟更加团结、更注重结果、更具有前瞻性。为实现使南亚更加繁荣的共同愿望，领袖们赞同一个分阶段、有计划并最终实现南亚经济联盟的进程的远大目标。
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强调，公平分享区域合作的利益对在各成员国实现和维持可接受的最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至关重要。为此，他们表示致力于加速协调各国政策和做法，并把区域目标和战略纳入其国家发展方案的进程。
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表示，他们具有坚定的决心从本区域传统智慧、创造力和创业精神的财富中充分受益。他们还保证，要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鼓励本区域各国人民和民间社会有效参与合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决心加强南亚的区域特色，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并再次强调有必要在国际论坛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拟定共同的立场。

经济部门的合作

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同意加快在贸易、金融和投资等核心领域的合作，以实现逐步使南亚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他们决心充分利用本区域的协同作用以尽量获取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利益，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本区域的负面影响。领袖们认识到贸易和经济扩展密切相连，因此承诺扩大并加深区域网络在贸易和金融事项方面的活动。
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旨在扩大核心领域合作范围的南盟商业部长连续各次会议取得了成果。他们认识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性，并重申创立自由贸易区的条约体制中必须包括对实现自由贸易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时限、

推动贸易的措施以及确保各国、特别是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平享受贸易利益的规定，包括收入损失的补偿机制。

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需要加速实现南亚自由贸易区，并已指示部长理事会在 2002 年底之前最后确定条约框架草案的案文。他们还指示，成员国在实现南亚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应该加快行动，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妨碍自由贸易的结构性障碍。他们还指示，依照在科伦坡举行的第十届南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尽早结束贸易自由化政府间工作组南亚自由贸易区第四回合贸易谈判的会议。

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再次承诺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并保证全面支持其对社会负责的经济倡议。领袖们对在区域一级与私营部门合作举办贸易展览的做法表示欢迎，并对南盟工商会本着公营和私营两部门合作的精神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还决定，指示联盟秘书长推动尽早完成区域商定的投资框架，以满足南盟成员国的投资需要。

1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南亚具有巨大的旅游潜力，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通力合作，改善基础设施，加强空中联系，简化和协调行政程序，进行培训并联手推销，促使南亚成为共同的旅游点。

减缓贫穷

1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承认，对减缓贫穷方案进行投资促进社会稳定、经济进步和整体繁荣。他们认为，普遍存在并使社会衰弱的贫穷依然是本地区最大的发展挑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本区域贫穷的严重性，回顾 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5 年将世界贫穷减少一半的决定，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期审查所作的加强社会动员以减贫的承诺，审查了南盟减贫活动，并决定在区域和全球减少贫穷承诺的范围内重振减缓贫穷活动。

1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表示要以坚定的决心促进国家政府、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协同合作关系，以新的紧迫感对付贫穷问题。他们重申，通过向扶贫增长战略进行带有具体部门目标的社会政策和其他政策干预，保证实施有效而持久的减贫方案。领袖们还同意，立即采取步骤，有效执行社会动员和权力下放方案并加强体制建设方案，支持建立各种机制，确保穷人以利益有关者和受益者的双重身份参与管理和发展进程。

1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决定采取持续措施，延长农村微额信贷方案，并以妇女和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为重点。他们还强调，有必要扩大有酬就业的机会。他们在突出推动农业、本土技能以及小规模农村工业解决农村贫穷问题的重要性的同时，决定增强农村研究、扩大和采用的合作。他们特别指示，各技术委员会应

确定对减缓贫穷有影响的方案和活动。他们呼吁有必要创造有酬就业的机会，促进职业培训的合作。

1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强调，需要促进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并为此指示秘书长定期向成员国传播这种资料。他们指示部长理事会，继续不断地审查秘书长将在联合国相关机构、中心机构和在此领域具有专长的独立研究机构协助下编制的区域贫穷概况。

15. 为确保社会稳定并保护人口中的弱势人群不受全球化和自由化的不利影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有必要加强合作，建立和维护适当的安全网。

1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商定，应举行减缓贫穷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迄今执行的减贫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加强区域一级有效合作的进一步具体措施向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议提出建议。他们还指示部长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全面启动现有的三级减贫机制。

17. 领袖们指示部长理事会协调努力，将减贫方案纳入成员国的发展战略。在这方面，他们同意改组南亚减缓贫穷委员会，由尼泊尔为召集人、孟加拉为共同召集人，审查合作减贫的进展，并就适当而有效的措施提出建议。他们指示部长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1 月前从成员国征得两个提名，使委员会能够在拟议于 2002 年 4 月在巴基斯坦举行减缓贫穷部长级会议之前召开第一次会议。

1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表示关切本区域在全球经济减缓中的特殊脆弱性及其对穷人和边缘人群的负面影响，呼吁建立有利的国际环境，提高国际社会对南亚减贫方案的援助水平。

社会和文化部门的合作

1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需要尽早最后确定南盟社会宪章，并指示政府间专家小组在秘书长即将提交的草案的基础上加快工作，并将草案作为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尽早完成宪章框架草案，提交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审议。他们还指示部长理事会在起草宪章时依照第十届首脑会议的决定将除贫、人口稳定、赋予妇女权力、动员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加强保健和营养以及保护儿童等重要领域包括在内。

20. 领袖们认识到，艾滋病毒 / 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致命性传染疾病对南亚人口造成的削弱性和普遍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制定区域战略以对付这些疾病。除其他外，战略应包括文化上适宜的预防措施、可负担的医疗机制，并应特别针对弱势群体。在这方面，领袖们认为南盟应该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领袖们还强调，位于加德满都的南盟结核病中心应该在相关领域发挥协调作用。

21. 依照《科伦坡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决定，委托于斯里兰卡举行的文化部长会议最后确定有关成立南盟文化中心工作的细节，包括筹资，并向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

妇女和儿童

2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对《南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的签署表示欢迎，并集体表示决心，把为商业性剥削而贩卖妇女儿童定为严重的刑事犯罪。他们还欢迎《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的签署，并注意到该项公约反映了他们致力于将儿童置于成员国国家和区域方案的首要地位。他们指示秘书长与成员国和其他专门机构协商，就有效执行这两项公约的措施向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2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同意，在负责执行《南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规定的区域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设立一个自愿基金，由成员国、个人以及捐助国和捐助机构捐款，为受害妇女和儿童进行身体康复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24. 领袖们认识到，需要设立一个由成员国知名妇女组成的自治倡导小组，就与性别有关的广泛问题向南盟各机构提出建议。他们指示部长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为此拟订职责范围，并提交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审议。

2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需要赋予妇女权力，以此积极追求和推动社会发展，并实现妇女全面参与各级的决策。他们重申致力于提高本区域妇女、儿童和全体人民的社会地位，并共同决心把通过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方案推动社会发展定为最高优先。领袖们也指示部长理事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过去有关社会部门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就今后有效执行这些决定提出指导方针。

26. 领袖们指示部长理事会采取具体步骤，优先对儿童投资，以此作为长期减贫的有效手段。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致力于《科伦坡行动计划》和《拉瓦尔品第宣言》，回顾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南盟儿童权利十年，赞赏地注意到 2001 年 5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儿童问题南亚高级会议。他们重申坚信南亚儿童理应成为迫切关注的重点，从而推动本区域各国长期和全面的进步。

2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同意，调动必要的资源，加紧基础广泛的活动，实现改善儿童地位方面的一系列优先目标，比如到 2005 年消除小儿麻痹症，保护儿童不受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母婴感染，并在明确的期限内向儿童提供良好的基本教育。

教育

2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指示各国政府的有关各部，通过本区域各大学交换资料，制定适当的战略，提高教育质量。他们在强调教育机构相互承认的重要性的

同时，同意给予必要的推动，通过采用统一的教学方法和教具，实现区域教育共同标准的目标。他们一致认识到，在适当的学习阶段在国家课程内介绍南盟有益于提高对联盟的目的和目标的认识。

2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得到良好的教育是赋予社会各阶层权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同意发展和加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到 2015 年能够得到良好的基础教育；并按照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普及教育行动纲领》的设想，将成人识字水平提高 50%，消除两性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

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

3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建立一个公正、平衡和公平的世界秩序。他们重申致力于继续与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具有类似信念的国家合作，对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并使其民主化，以使联合国系统成为一个保障国际和平、安全、进步与合作的有效而且更民主的机构。

3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为，南亚的稳定、和平与安全应与改善全球安全环境的努力一起进行。他们强调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核军备。他们同意，要实现全球不扩散目标，就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为此呼吁所有核国家，不论是否已经加入核不扩散条约，通过裁军谈判会议透明和可信的谈判进程，以建设性的姿态进行参与。领袖们还认识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32. 领袖们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使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贸易系统更好地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作出反应。他们重申，呼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并改革金融结构，提高资源水平。

33. 领袖们还呼吁发达国家促进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产品不受阻碍地在更高的水平上进入市场。

3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贸易可在推动国家的整体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助于建立公平而可持续的世界秩序，还呼吁早日建立有章可循和不歧视性的世界贸易体系。在这方面，他们对在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的积极因素表示赞赏，并呼吁发达国家履行承诺，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和需要。领袖们还指示即将召开的经济合作委员会会议，至少用半天时间，对最近在多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进行评价、展开讨论，以使成员国在世贸组织所有问题上能够更好地协调立场。他们进一步强调，需要加强南盟各国驻日内瓦使团之间的协调，并为在世贸组织第五次部长会议上推动本区域的共同利益进行必要的准备。

3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资金流动的萎缩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了不利影响。他们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全球经济减缓的趋势及其对这些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领袖们考虑到全球经济具有相互依存的特性，因此敦促发达国家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的水平，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

36. 领袖们回顾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的建议和 2001 年 7 月《桑给巴尔宣言》的决定，敦促发达国家采取更加自由的贸易和援助政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作出反应。领袖们谈及了即将于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发展合作，全面解决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筹资有关的国际和系统问题。

3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对捐助国减轻重债穷国的外债负担的倡议表示欢迎。他们促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扩大减债倡议的范围和程度，使其包括由于目前全球性衰退而面临发展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他们强调，在全球相互依存性与日俱增的情况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确保所有人公平分享利益至关重要。

3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对中东继续发生暴力和流血、和平进程遭受挫折表示关注。他们重申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并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建立一个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并与其邻国在和平、安全与和谐中共处。

小国的安全

3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认识到，由于小国具有特殊的脆弱性，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特别的支助措施以助捍卫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他们强调，恪守《联合国宪章》、法治和普遍接受的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享有主权权利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和准则，是小国得到真正保护的根本保障。他们强调指出，所有国家——或几个或集体地——应该采取适当的行动，保证小国的安全。

恐怖主义

4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坚定地认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所有国家和整个人类的挑战，在意识、政治、宗教或其他任何方面都无法为其辩解。领袖们同意，恐怖主义践踏了联合国和《南盟宪章》的根本价值，是 21 世纪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

4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强调，需要紧迫地达成一项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他们还强调，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4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支持 2001 年 9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并重申决心单独和集体地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加强合作、全面执行所加入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在这方面，他们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把为恐怖主义行为集资定为刑事犯罪，并不要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国内的恐怖主义行为，也不要默许在本国领土内可能从事这种行为的有组织活动。领袖们重申，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是全面而持续的。

4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一致认识到，恐怖主义、贩毒、洗钱和其他跨国犯罪之间有着不祥的联系，并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协调努力，加强对国际安全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南盟成员国，有效地应付恐怖主义所带来的不利经济影响，特别是应付不断上涨的保险费用和与安全有关的费用。

4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对《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公约》的承诺，公约特别认识到影响到本区域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恐怖主义问题的严重性。他们还重申，下决心在明确的期限内加快制定有利的立法，全面执行这项公约，并同时有效地加强南盟恐怖主义犯罪监测股和南盟毒品犯罪监测股。

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

45. 领袖们赞赏地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认为报告是对南盟工作中正在进行的反省进程的重大投入，报告并为此制定了一项远景行动计划。他们赞同部长理事会有关执行知名人士小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报告，并指示部长理事会对这方面的进展进行审查。

加强政治合作

4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相互信任和理解，认识到要实现促进和平、稳定和友好关系以及快速的社会经济合作，就必须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减缓紧张局势，建立信任，他们同意非正式协商进程在这方面将是有益的。领袖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一进程将有助于对彼此问题和看法的了解，也有助于在商定的区域合作领域中采取果断的行动。他们强调，非正式政治协商在促进成员国相互了解和加强建立信任进程中至关重要。

分区域合作

4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重申，依照《南盟宪章》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鼓励有关三个或多个成员国个别需要的具体项目开发的设想依然有效。

南亚发展基金

4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强调，需要紧迫地利用现有资金，启动南亚发展基金。他们还指示秘书长提出建议，从区域和国际资源中为执行具体的区域减贫优先项目寻求可能的协助。

环境

4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公众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进行环境保护。他们再次呼吁早日有效地执行南盟环境部长批准的《南盟环境行动计划》。他们指示环境部长对此加以考虑，并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制定出商定立场。

5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还认为，十分需要在自然灾害的预警、备灾和管理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并制定促进土地和水资源养护的方案。

5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还强调，需要建立一种合作机制，依照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保护、强化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建立一个区域生物多样性资料库，以向成员国提供公平的利益。他们还强调，保护方面的知识和其他本土知识现象对推动本区域的发展至关重要。他们还指示部长理事会探讨成立南盟种子安全储备的可能性，加强农业领域的合作，并保护储备种子的知识产权。

人际接触

5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一致认为需要在本区域各国人民中进一步增强本区域的认同感。领袖们赞扬知识分子、专业人士和知名人士在本区域内推动人际接触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把这种努力作为区域团结和兄弟情谊的健康标志加以鼓励。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南盟法律和其他有名望机构的活动。他们还注意到 1999 年 2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盟国家首席选举专员第一次会议，并对进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倡议表示赞赏。领袖们指示秘书长定期收集有关区域合作事项的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民间社会的资料，并向成员国传播。

合理化和体制问题

5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一致同意，南盟首脑会议和其他各种会议应更加务实、更加注重结果，并特别强调社会跨部门提供的知情区域投入所支持的各种方法和活动。他们指示部长理事会主席审查南盟秘书处的工作和活动，并向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提出建议，推动合理化进程，使南盟的运转更加顺畅、更加务实。

南盟奖

5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提议设立南盟奖，以表彰本区域个人和组织在和平、发展、减缓贫穷和区域合作领域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请求尊贵的尼泊尔政府提出概念文件，供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十二届首脑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于 2003 年早些时候由巴基斯坦主办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第十二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表示赞赏和欢迎。

56.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深切感谢尼泊尔首相阁下以主席身份出色地主持了第十一届南盟首脑会议的工作。他们还深切感谢尊贵的尼泊尔政府和人民所给予的热情接待和为首脑会议作出的出色安排。
